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紫贝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
的风险提示公告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为北京紫贝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紫贝龙；证券代码：430644）的主办券商。

近日，紫贝龙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编号（2018）京04民特267号），裁定驳回柳江申请撤销北京仲裁委员会于2018年3月13日作出的（2018）京仲裁字第0419号裁决书。根据裁决书内容，主办券商获悉紫贝龙与柳江于2012年（公司2013年9月股改）约定，由紫贝龙出资3,486,719元以柳江名义购买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清苑路华贸城26号楼2单元2501室商品房一套，内容具体详见《紫贝龙关于敦促资产处置协议执行的进展公告》（2018-019）。

上述事项中，柳江系公司股东李代甫（截止2018年9月15日持股数量为25.37%）的妻子，公司于2012年出资购买房屋并登记在柳江名下的行为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主办券商已要求公司督促柳江将相关款项尽快归还公司，进一步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防止大股东占用挂牌公司资金，切实保护公司资金安全，最大程度保障投资者利益，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规范公司治理，维护公司财产完整与安全。

我公司作为紫贝龙的主办券商，在此郑重提醒：上述以前年度的行为实质上构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



形。在后续经营过程中，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将会产生公司治理风险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限公司
(1)